

中山市2022年度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考核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公章）：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填报日期：2023年5月11日

一、项目基础信息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山文旅云平台（一期）	采购金额（元）	9496182	主管科室	广播电视与信息科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黎泳芳 13703041617			
	项目计划起止时间	2019年11月-2022年12月		系统方案设计方	广东省腾南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建设方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系统运维方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资金构成	序号	各期资金明细	预算安排数	预算调整额（调减金额用“负数”表示，调增金额用“正数”表示）	全口径预算调整率（自动计算）	实际资金支出额	预算执行率（自动计算）	备注（配套资金说明，经费调整原因，如有）			
	1	合计	10040000.00	0.00	0.00%	9496182.00	94.58%				
	2	建设一期	10040000.00	0.00	0.00%	9496182.00	94.58%				
系统建设情况	商用密码等级（二/三级）	无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费用（元）			是否产生密码整改费用：	否	密码整改费（元）（如有）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涉密情况：	否		
	系统是否涉及整合情况：	否	整合系统名称：（如有）	1、 2、 3、	系统建设节省人力、时间等成本情况说明					系统预计报废时间（如有）：	
项目名称						费用（元）	资金出处（政数局归口解决/部门预算解决）	服务采购方式			
运维情况：2020年-2022年免运维费用						0.00					
升级改造情况：无											

二、单位自评表（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权重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项目实施 过程管理（20分）	项目实施程序	评价要点：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得2分；调整未进行报批不得分；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流程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内控管理要求，实际支出与项目内容、性质、用途相符，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若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未达到支付条件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等情况，存在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若发现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合规，以及其他核算不规范行为等情况，存在一处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4）项目采购、建设、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3分；存在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项目落实情况与实施方案、预期工作计划、合同协议等要求相符得3分；存在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12	-	-	系统建设过程中未发生调整，资金按建设进度支付，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且设置了专账核算、核算规范；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系统建设过程与验收工作符合实施方案、预期工作计划、合同协议等相关规定。	12.00	7.00	1. 合同内容规范性不足。项目建设方案和招标需求说明书中对培训、质保期均提出了要求，但项目合同中未有相关条款，不利于保障预算单位权益和系统建设工作质量。另外，部分合同未填写合同日期，如《等保合同书》，扣2分。 2. 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不符。一是等保测评合同。《等保合同书》显示，合同金额17.48万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在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备案证明》可以得知，2020年11月6日已提交了中山文旅云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即2020年11月6日前完成了报告出具工作。但实际提供的发票是2021年5月13日，发票金额为合同全额17.48万元，即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和分期支付的规定付款。二是第三方测评合同。《文旅云（一期）第三方测评合同》显示，合同金额为17.6万元，签订时间为2020年11月3日，在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但实际提供的发票是2021年11月31日的17.6万元，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和分期支付的规定付款。从绩效评价的角度，合同执行情况是核查的重要内容。合同约定的进度和分期支付是保障项目顺利进行的基础不按期支付款项可能导致服务供应商的利益受损，虽然单位与供应商进行了协商，并取得了他们的同意，但这并不能作为一个正面的评价标准，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仍然存在违约风险，并可能影响后续合作关系和信誉。从项目管理的角度看，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首期款存在一定的风险，可能会导致项目的进度受到影响或者质量下降，虽然在本项目中没有发生这种情况，但这并不意味着这是一个良好的管理实践。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可能会影响市场的公平竞争。如果其他潜在的供应商知道单位可能会延迟支付款项，他们可能会因此而不愿意与单位签订合同，或者提高报价以防范风险。因此扣2分。 3. 项目竣工时间滞后于原定计划。2020年11月10日，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与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项目竣工报告》，确认项目于2020年11月10日竣工。但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前，虽然疫情是不可预测的客观因素，但在信息化项目管理中，如何应对不可预测的风险和影响也是评价的内容。项目滞后说明风险应对和管理存在不足。扣1分。
	项目监督情况	评价要点： （1）预算单位具有完善的质量检查、过程监督、跟踪、验收、风险管控等措施，得4分；根据实际管理需求，若发现监管措施缺位、监管措施内容不完善、内容不合理等情况，存在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预算单位检查、跟踪、验收等监管措施均落实到位，得4分；若发现监管措施流于形式、未实际落实到位、结果没有任何应用等情况，存在一处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8	-	-	采取了相应的质量检查、过程监督等必需的控制措施。	8.00	8.00	项目单位提供了监理报告、第三方软件测试报告、核查报告、等级保护测评报告、项目例会记录及《关于中山文旅云平台项目（一期）验收审核意见的函》，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跟踪和监督，过程监督比较规范。

业务实施过程管理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20分）							20.00	15.0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30/n (n为产出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服务渠道数量	30/8=3.75	7个	7个	100.00%	3.75	3.25	《招标需求和实际交付物对照表》显示，服务渠道招标需求和实际交付内容均为统一门户、文旅云APP(含安卓、IOS以及PAD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IPTV文化专栏、公众服务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8项，但是部分渠道内容进行了调整，如公众服务系统的活动视频直播中“用户互动、直播LVB”取消，“统一支付”取消，新增了业务管理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中部分功能，与预期存在差异，原始的招标需求明确指向为民服务，而实际交付的功能却主要关注内部管理。这意味着项目从一开始的目标——服务大众，转变为了更多的服务项目实施方自身，这与项目初衷存在明显的偏差。酌情扣0.5分。
		应用系统功能	30/8=3.75	3个	3个	100.00%	3.75	3.75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和《招标需求和实际交付物对照表》，应用系统建设需求有公众服务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3项功能均已完成交付，完成率100%。
		基础支撑平台功能	30/8=3.75	3个	3个	100.00%	3.75	2.50	《招标需求和实际交付物对照表》显示，基础支撑平台招标需求包括统一身份认证、消息推送和统一支付3项功能，实际“统一支付”功能取消，只交付了2项，完成率2/3*100%=66.67%，按照完成率计分。“统一支付”与为民服务直接相关的功能被取消，进一步证明了服务方向的转变。
		平台服务功能	30/8=3.75	3个	3个	100.00%	3.75	3.75	《招标需求和实际交付物对照表》显示，包括数据总线建设、服务总线建设和数据支撑平台3项，完成率100%。
		数据中心功能	30/8=3.75	2个	2个	100.00%	3.75	3.75	《招标需求和实际交付物对照表》显示，数据中心招标需求和实际交付一致，包括数据中心、数据割接2项，完成率100%。
		外部系统对接	30/8=3.75	6个	6个	100.00%	3.75	3.75	《招标需求和实际交付物对照表》显示，外部系统对接招标需求和实际交付均包括与文化馆系统对接、与图书馆系统对接、与博物馆系统对接、与中山市艺术中心系统对接、与孙中山纪念馆系统对接、与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政务数据交换中心核心平台)、与广东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与国家公共文旅云对接8项，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	项目系统功能齐全、运行稳定，满足上级单位的建设要求	30/8=3.75	满足国家文化部、省文化厅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要求	中山文旅云平台满足上级单位的建设要求，平台功能齐全、运行稳定	100.00%	3.75	3.75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和《关于中山文旅云平台项目（一期）验收审核意见的函》，项目依据国家文化部、省文化厅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进行建设和规划，已通过验收，因此完成率为100%。
	时效指标	系统建成时间	30/8=3.75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建设	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建设工作	100.00%	3.75	0.00	《项目竣工报告》显示，项目于2020年11月10日竣工。项目竣工时间滞后于原定计划，未达到预期目标。虽然疫情是不可预测的客观因素，但在信息化项目管理中，如何应对不可预测的风险和影响也是评价的内容。项目滞后说明风险应对和管理存在不足。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30分）							30.00	24.50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对照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报具体指标名称）	权重 50/k (k为效益指标总数)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率 (定量指标=完成值/指标值*100%；定性指标自行表述)	自评分 (定量指标得分=完成率*权重；定性指标按照完成情况自行评分)	审核分数	评分理由
效益指标 (5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信息的知晓率	50/5=10	提高20%	通过线上、线下推广，提升群众对文旅云平台的知晓度，注册人数和阅读量均提高超20%	100.00%	10.00	10.00	根据《用户使用及绩效报告》《中山文旅云平台项目（一期）售后运维报告（2021年-2022年）》，运营一年来，平台注册用户从148人增加到4808人，增加了4660人；浏览量从61200人次，增加到371598人次，增加了310398人次。虽未有明确的知晓率统计数据，但从注册量、浏览量增长幅度可以基本判断指标完成。
		公共文化活动中青年人口的参与比率	50/5=10	提高20%	大力宣传推广符合青少年参加的文化活动，吸引相关群体参加公共文化活动，提高超20%的青年人口参与比率	100.00%	10.00	5.00	基于原有佐证材料，平台发布的内容和现场资料图片不能确切反映青年人口的实际参与情况，无法佐证公共文化活动中青年人口的参与比率提高20%的量化指标。经过三轮的材料补充，佐证材料反映该项目取得一定社会效益。鉴于此，专家组按照社会效益“非常显著（10分）、显著（8分）、明显（5分）、一般（2分）、无效益（0分）”五档定性评估社会效益完成情况。综合三轮补充材料，专家组评定该项目社会效益“明显”，得5分。
		公共文化场馆普惠率和预约率	50/5=10	提高10%	在文旅云平台开放预约功能，让群众能便捷地预约进场，提高超10%的普惠率和预约率	100.00%	10.00	5.00	基于原初的佐证材料，平台与公共文化场馆的普惠率直接关联尚不明确，而预约率则是衡量平台实际应用效果的核心指标。但在佐证资料中，未能提供确切的预约数据和与之纵向对比相关证明材料。无法佐证公共文化场馆普惠率和预约率提高10%的量化指标。经过三轮的补充资料提交，虽然部分材料展现了平台的正面影响和普惠率的提升，但仍然缺乏确切的数据来验证预约率的确切提升。鉴于此，专家组按照社会效益“非常显著（10分）、显著（8分）、明显（5分）、一般（2分）、无效益（0分）”五档定性评估社会效益完成情况。综合三轮补充的材料，专家组评定此项指标的社会效益为“明显”，得5分。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使用习惯增长	50/5=10	注册用户增长1000人次	通过有效的推广宣传工作，文旅云平台注册用户增长超1500人	100.00%	10.00	10.00	根据《用户使用及绩效报告》《中山文旅云平台项目（一期）售后运维报告（2021年-2022年）》，运营一年来，平台注册用户从148人增加到4808人，增加了4660人，注册用户增长目标完成率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中山文旅云平台的满意率和投诉率，意见反馈等	50/5=10	群众使用文旅云平台较为满意，投诉率低，及时跟进观众的意见反馈	群众满意度调查反馈较好，无投诉事项	100.00%	10.00	5.00	根据《中山文旅云平台使用情况问卷调查》，满意度调查开展了两次，第一次填写人数为343人，共6个题目，包括性别、年龄、学习、关注平台时间、使用平台频率及最喜欢哪个栏目，但是并未涉及对平台内容、平台体验等的相关建议和问题。第二次调查问卷增加了“中山文旅云平台的栏目内容如何”“您觉得哪个功能或栏目更实用”“您对中山文旅云平台有什么意见或建议”等问题，但未给出调查结果数据，具体满意度情况，无法评判此为客观的评价结果，扣5分。
效益指标得分小计（上限不超过50分）							50.00	35.00	-
自评分数小计							100.00	74.50	-

逆向指标 (-30分)	政府采购 执行情况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否则-10分。	-10	-	-	0.00	通过公开招标完成政府采购工作，流程合规。	
	自评工作质量	(1) 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根据年初事前绩效评审意见进行调整，否则-5分； (2) 是否按照按时按质提交自评材料，否则-5分。	-10	-	-	-2.33	1. 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山文化云（一期）财政绩效申报表》和《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市文广新局文化云平台项目（一期）的预算绩效评审意见》，项目单位自评表中填写的指标与批复的绩效目标表的指标不完全一致，评审意见共核定15个绩效指标，单位实际填报了其中11个，共有4项未填报，扣除4/15*5=1.33分。 2. 自评表填写的数量指标中基础支撑平台功能、外部系统对接、系统建成时间的实际完成数据均与实际完成情况不符，扣1分。	
	预决算信息 公开情况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否则-10分。	-10	-	-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一票否决 扣分项	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涉及违法违纪违规情况，是否产生负面影响，以及不配合开展自评核查工作的，如有该项目自评绩效等级直接降级为“差”。	—	-	-	0.00	未发现扣分行为。	
逆向指标得分小计						0.00	-2.33	-
自评 结论	主要成效	中山文旅云平台提高我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动形成公共文化服务大数据与大平台，引导群众通过平台参与文化服务，让人民群众有更多的文化获得感，提升群众的生活幸福指数。通过平台大数据的数据采集、云计算的服务提供，打造更贴近群众、更精准的文化服务内容，以业务场景化、多方参与互动的方式提升公众对文化服务的感知，达到提高我市整体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目的。						
	存在问题	用户使用体验有待加强，后台管理系统不够完善						
	改进建议	进一步优化用户体验功能，完善后台管理系统						
三、主管部门审核情况（预算单位对所提交自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但主管部门仍须尽到尽职审核责任）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审核分数	57.17	核定等级	差				
	投入产出合理性 审核意见	①在目标既定的条件下，投入产出因果逻辑关系是否合理；项目是否比其他类似项目好； ②实施方案是否最优，做到科学合理和最经济； ③是否存在设立目标接近、使用方向类似、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其他类似或相近的政策项目。						
							0	1. 项目落实情况与建设方案设计不相符，如： APP应用未能实施应用；数据割接未能应用；门户网站、公众号、小程序按照建设方案和合同签订内容新建项目，但实际建设为已有系统的入口链接 2. 系统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如：数据总线建设、数据支撑平台；大数据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等功能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3. 项目应用效果不理想。经现场系统运行展示看应用效果不理想，欲通过调取系统应用数据量查看应用效果。 现场未能调取注册用户数据。 4. 合同内容规范性不足。项目建设方案和招标需求说明书中对培训、质保期均提出了要求，但项目合同中未有相关条款，不利于保障预算单位权益和系统建设工作质量。另外，部分合同未填写合同日期，如《等保合同书》。 5. 资金支付进度与合同不符。一是等保测评合同。《等保合同书》显示，合同金额17.48万元，在合同签订之日起出具《安全评估报告》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在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备案证明》可以得知，2020年11月6日已提交了中山文旅云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即2020年11月6日前完成了报告出具工作。但实际提供的发票是2021年5月13日，发票金额为合同全额17.48万元，即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和分期支付的规定付款。二是第三方测评合同。《文旅云（一期）第三方测评合同》显示，合同金额为17.6万元，签订时间为2020年1月3日，在签订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但实际提供的发票是2021年11月31日的17.6万元，没有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和分期支付的规定付款。 6. 目竣工时间滞后于原定计划。2020年11月10日，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与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项目竣工报告》，确认项目于2020年11月10日竣工，但按照绩效目标，计划建设完成时间为2020年6月30日前。 7. 部分指标完成情况缺乏佐证材料。如公共文化活动中青年人口的参与比率、公共文化场馆普惠率和预约率、满意度指标等缺乏目标完成程度数据。 8. 自评表填写的数量指标中基础支撑平台功能、外部系统对接、系统建成时间的实际完成数据均与实际完成情况不符，且未按照批复绩效目标完成自评表填报。

改进建议	用户使用体验有待加强，后台管理系统不够完善	1. 规范合同管理。保证合同基本要素齐全，并结合建设需求和招标需求，完善服务内容、服务违约责任等条款设置，保证工作开展成效。 2. 加强资金支出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款项。 3. 严格项目进度管控，借助监理单位等力量，协助解决影响实施进度的问题，保障实施效果。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议加强数据收集和整理，建议提供材料反映公共文化活动中青年人口的参与比率、公共文化场馆普惠率和预约率、满意度指标等的完成程度。 5. 规范自评表填写，在熟悉掌握财政部门自评工作要求的基础上完成自评表填报，保证信息与实际实施情况保持一致，数据准确，对真实性负责。 6. 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识别潜在的问题和挑战，并制定相应的规避策略。重复建设和功能不符的情况增加项目成本和复杂度，因此需要优化系统架构，整合重复功能，并确保系统的一致性和可扩展性。 7. 进行系统的应用评估和优化，从用户体验和业务价值两个方面考虑。通过用户反馈和数据分析，识别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和瓶颈，并进行相应的改进措施。加强培训、宣传和支持，确保用户能够充分利用系统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和满意度。		
对下年度维持系统运转所需相关费用的预算安排建议（请选填）	保留	保留但核减部分预算		
预算单位需要补充材料（如有）：无。				
自评分数合计（自评分数小计+逆向指标小计） 自评绩效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		自评总分	100.00	自评绩效等级：优
核查分数等级：分数≥90分为优、80≤分数<90分为良、60分≤分数<80分为中、分数<60分为差		核查总分	72.17	核查等级：中

